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CALVIN CHUNG (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謝懷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3508號)，及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CALVIN CHUNG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惟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  
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  
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  
文。
- 二、被告CALVIN CHU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  
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足認  
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毒品罪罪嫌重  
大，且因尚有共犯未到案，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又被告為  
外國人，有高度逃亡可能性，而有羈押原因，復有羈押之必  
要，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15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

01 通信在案。

02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再次訊  
03 問被告後，審酌全案卷證認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亦有繼  
04 續羈押之必要，且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手段  
05 可替代羈押，是被告應自114年1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

06 四、而被告原先固以書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經本院分案以11  
07 3年度聲字第3657號處理，然被告於113年12月3日審理期日  
08 中，由其辯護人表示與被告討論後就強制處分僅主張解除禁  
09 見，不再要求具保等語，有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審理  
10 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卷第135頁），  
11 是被告既已委由辯護人表示撤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本院  
12 自無庸對被告聲請具保停押部分予以決定。

13 五、末以，考量本案被告已經承認犯罪，且業已於113年12月3日  
14 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依目前訴訟進行之情況，堪認被告  
15 應已無與尚未到案之潛在共犯勾串之動機，無繼續對被告續  
16 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是本院爰裁定被告自收受本裁定  
17 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1 法官 高健祐

22 法官 林述亨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黃瓊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